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82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8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441.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550.66 万元。彤程新材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彤程新材的持续督导机构，负责对彤程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彤程新材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韩汾泉、兰利兵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兰利兵、郭昊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3、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 4、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 5、查阅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6、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彤程新材最新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收集和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的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彤程新材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0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

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对比，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资料、公告、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小组通过查阅相关行业信息、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及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29%。

保荐机构认为：彤程新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投资者保护工作。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

了必要的支持。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彤程新材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2020 年以来，彤程新材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 汾 泉



兰 利 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7 日